

對就讀特區高校內地生開展德育的思考

李嘉曾*

香港和澳門相繼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祖國，並分別成立了相應的特別行政區。兩個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經國家教育部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香港和澳門的高等院校陸續在內地招收全日制大學生。十多年來，隨着港、澳兩地高等教育的發展，內地經濟的騰飛以及民眾生活水平的提高，越來越多的高中畢業生選擇到香港或澳門的高校學習，也有大量的大學畢業生選擇到港、澳的大學攻讀碩士、博士學位。

由現行的體制所決定，內地學生到特別行政區的高校讀書屬於出境學習，需要履行的手續與留在內地學習大不相同；學生們出境後，面臨的學習、生活環境，遭遇的管理制度也與內地大不相同。這些學生接受的專業教育(智育)各異且由各個高校自行安排，但有一個共同的問題值得引起重視，那就是“在特區高校就讀的內地學生”(下稱“內地生”)的德育。

一、對內地生進行德育的必要性

對內地生進行德育，不是可有可無的問題，而是理所應當，勢在必行，主要是由以下三方面的因素所決定的。

(一) 貫徹落實憲法精神的需要

內地生到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學習，雖然在辦理必要的手續後會獲得“特別逗留許可”，但他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身份並沒因此改變。作為中國公民，他們應當負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義務，也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總則第 24 條規定：“國家宣導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 46 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並強調“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這些條文表明國家尤其重視對於包括大學生在內的青少年的德育。內地生來到特區後，仍然是生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範圍內，他們理應繼續享有上述與教育特別是德育有關的義務與權利，更不應當來到特別行政區後受到干擾或就此中斷。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為內地生提供有利的條件，使他們仍有可能在德育方面接受教育。

* 東南大學創造工程與教育研究所所長、教授

（二）應對全球化時代形勢發展的需要

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隨着世界各國各地區經濟關係日益密切，政治、文化、科技、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日益廣泛，不同民族之間在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和價值觀念等方面的相互影響也越來越深刻，這一趨勢後來被稱為全球化。在全球化的進程中，文化傳播是重要途徑。不同思想的接觸交流，不同觀念的碰撞交鋒，一方面形成多元化的文化現象，帶來更多的選擇機會；另一方面也難免泥沙俱下，魚龍混雜，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面對着外來文化的滲透，特別是一些腐朽沒落現象的沉渣泛起，不少民族和國家感受到了嚴峻的挑戰，也意識到思想道德建設的重要意義。有學者指出，“全球化不僅對當代中國的經濟、政治、文化及人們的思想觀念等社會生活各個方面產生了深刻的影響，而且對我國教育，特別是傳統高校德育帶來了深刻影響”；這些影響和挑戰包括“德育環境的變遷”、“德育對象的變化”、“德育內容的變動”、“德育範式的變革”。¹ 另一方面，隨着全球化的進展，現代科學技術手段和網絡的普及，也會帶來一定的負面效應。例如，與虛擬世界伴生的道德匿名狀態有可能派生出一系列新的問題。不少學者指出，思想建設不分民族，道德教育沒有國界。在這樣的新形勢下，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更有必要對全體市民，包括外來就讀的內地生開展道德教育。

（三）適應特區實際狀況和內地生身心特點的需要

香港與澳門兩部基本法都規定了在這兩個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同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相比，私有制為基礎的資本主義制度無論在社會狀況、生活方式還是價值觀念、人際關係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異。對於初來特別行政區的內地學生而言，由於他們正處於成長中的青年時期，見聞有限，涉世不深，其中有些人缺乏足夠的辨別力和自控力。面對着光怪陸離的物質世界，有可能經不起誘惑，甚至受到負面影響而發生不良變化。例如，在來到香港和澳門高校學習的內地學生中，就有迷上賭博輸掉生活費甚至走上犯罪道路者。據香港《大公報》報導，“‘明愛展晴中心’（一家提供戒賭輔導服務的民間機構）接獲求助的年輕問題賭徒，大學生佔近兩成。儘管是極少數，但足以引為警戒”。² 另一方面，到特別行政區就讀的大學生和研究生們畢業後絕大多數要返回內地繼續學習或工作，倘若他們由於到特別行政區學習了幾年，竟然因為德育脫節而跟不上形勢的發展，甚至回到內地後產生不適應、不協調的狀況，那麼問題就嚴重了。正因為如此，特區政府和高校有責任如對待本地青少年學生一樣，對內地生進行必要的德育。

由以上三方面的因素決定，對在特區高校就讀的內地生進行德育義不容辭。

二、對內地生開展德育的可能性

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和社會狀況儘管與內地不同，內地生也不是特別行政區居民，然而，在特別行政區對內地生開展道德方面的教育仍有一定的基礎和條件，具備很大的可能性。

（一）基本法的有力保障

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都規定，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兩類；這些居民均享有一定的權利。如《澳門基本法》中逐條列舉了居民享有的多種權利（《香港基本

法》中有類似表述)，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信仰的自由”，“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等等。可見“從事教育”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利。德育無疑是一種教育活動，因此，高等院校的教師對學生(包括內地生)開展德育教育，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合法行為。

與此同時，兩部基本法中都有單獨的條文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第41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第43條)。內地生顯然屬於“在特別行政區境內的”、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因此，他們依法從事或者接受包括德育在內的教育，同樣是合法的權利。

(二) 特區高等院校的有利資源

香港特區現時有高等院校20所，其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和珠海學院等12所院校，能夠招收內地生。澳門特區現有高等院校10所，其中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和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等6所高校可以招收內地生。這些高校中既有公立的，又有私立的。但不管公還是私立高校，其師資隊伍均具有國際化特徵，不僅來自香港或澳門本地，而且來自內地和台灣地區，也有不少外國籍人士。以澳門為例，近年外來教師的比重逐年增加，根據2016-2017學年的最新統計資料，澳門特區高校現有教師總計2,252人，其中本地教師1,497人，外聘教師755人，外來教師在全體教師中的比重達到33.33%，其中來自內地的教師有350人，佔外聘教師總數的46.36%。一些高校的這一比例更高，如澳門城市大學為48.74%(外聘97，總數199)，澳門科技大學為58.29%(外聘211，總數362)。³ 外來教師主要來自海峽兩岸，包括內地與台灣地區，亦即多具有中華文化的背景，對於崇尚道德、講究文明的中華文化傳統比較熟悉，這無疑有利於內地生德育的實施。

從學生的情況來看，近年到特別行政區就讀的內地生越來越多。據媒體報導，從2010-2011學年開始，“內地學生赴港留學的人數呈現井噴式爆發，2011/2012年度至2012/2013年度單單一年之間，內地赴港留學學生突然增加2,000人，令2012/2013年度的內地學生數目升至10,963人”；教育部公佈的資料顯示：“在香港的內地學生數量已經超過18,000人”。⁴ 澳門的情況與此類似。根據澳門特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高教統計數據滙編》提供的最新資料，2016-2017學年澳門特區高等院校註冊學生總數為32,750人，來自境外的有14,821人，佔45.25%；而其中來自內地的竟達到13,949人，在外來生源中佔94.12%，也相當於高校在校學生總數的42.59%。數量如此眾多的內地生，他們在內地就讀中小學期間(部分在大學本科期間)，接受了德、智、體諸方面的教育，已經奠定了一定的思想道德基礎，這對於進一步接受德育無疑是有利條件。

(三) 中央政府駐特區聯絡辦的協調作用

香港和澳門與外國不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比較密切。中央政府在香港和澳門均設置了特別的派出機構，即駐特別行政區的“聯絡辦公室”。根據規定，中

中央政府駐香港或澳門的聯絡辦公室具有特定的職能，包括促進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在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以及“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中聯辦在特別行政區的工作成效有目共睹，不僅促進了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而且能夠有效地協調關係。實際上，中聯辦還承擔着一些與內地生境外學習有關的事務性工作。例如，在香港特區學習就讀時間 6 個月以上的學生學者，須到中央政府聯絡辦教育部報到註冊，以便開具在港學習證明。此類證明可作為回內地申請博士後時駐外使領館的推薦意見，以及享受其他有關歸國人員優惠待遇的憑證。因此，為了對內地生開展德育，同樣可望中聯辦發揮必要的協調作用。

以上三方面的因素為在特別行政區對內地生進行德育提供了有利條件。

三、在特區實施內地生德育的有效途徑

在解決了對內地生開展德育的必要性與可能性之後，重要的問題在於如何實施。結合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着手。

（一）開展愛國愛港愛澳教育

開展愛國愛港愛澳教育堪稱對內地生進行德育的切入點。具體言之，在香港和澳門應當分別開展內地生的“愛國愛港”和“愛國愛澳”教育。愛國、愛港、愛澳，這是中國共產黨一貫倡導的方針。早在 200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即發出《關於加強統一戰綫工作的決定》，其中明確提出，“要壯大愛國愛港愛澳力量”。2015 年 5 月 18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綫工作條例(試行)》中，進一步明確了港澳統戰工作的任務：“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國愛澳力量，增強香港同胞、澳門同胞的國家觀念和中華民族意識，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⁵ 在這裏，關於愛國愛港愛澳的內涵有了深入的闡述，一個重要的內容是增強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這一點對於在港、澳學習的內地生而言，同樣很有必要，而且十分結合實際，易於被接受而取得顯著成效。只有將熱愛祖國同熱愛所在的特別行政區有機地結合起來，才能增強民族自尊心與自豪感，才能體會到“一國兩制”方針的深遠意義。

從長遠計，愛國愛港愛澳教育還是事關“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的大事。2014 年 12 月 20 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回歸祖國 15 週年慶祝大會上發表講話，對澳門特區政府和全體市民提出四點希望，其中第四點指出：“繼續面向未來，加強青少年的教育培養。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澳門青少年是澳門的希望，也是國家的希望，關係到澳門和祖國的未來。要實現愛國愛澳光榮傳統代代相傳，保證‘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就要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培養。要高度重視和關心愛護青年一代，為他們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⁶。這段話其實也是對在特別行政區學習的內地生的殷切希望。因為在特別行政區學習的特殊經歷將使他們中間的許多人在未來的人生征途上有可能為“一國兩制”做出較多的貢獻，而學生時代的愛國愛港愛澳教育則能為他們的未來事業打下良好的基礎。

(二) 推廣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教育

香港、澳門與內地儘管社會制度不同，但祖國和特別行政區有着共同的歷史傳統與文化背景。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在中華大地，包括香港和澳門傳承五千年，根深蒂固而枝繁葉茂。“通常把幾千年來由中華民族祖先創造、中華各族兒女世代繼承和發展、具有鮮明民族特色的穩定文化形態稱為‘中華傳統文化’。它是中華各民族智慧的結晶，也是數千年文明傳承和歷史遺留下來的精神財富在現實生活中的展示”。⁷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體現着超越地域界限和社會制度的普世價值，習近平曾經用 6 句話 18 個字來概括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本質內涵與時代價值：“講仁愛，重民本，守誠信，崇正義，尚和合，求大同”。⁸ 這些精神財富不僅是世間瑰寶，而且是每個人成長成才必需的養料。內地生在特別行政區學習的短暫時期也是他們人生歷程中的重要階段，倘能適時地受到中華優秀文化的感染和薰陶，對於他們一輩子的成長與發展都大有裨益。因此，推廣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教育是對內地生進行德育的有效方法。

習近平主席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澳門回歸 15 週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中，有一段關於中華文化的深情感悟：“泱泱中華，歷史悠久，文明博大。中華民族在幾千年歷史中創造和延續的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是中華民族的根和魂。”⁹ 在此基礎上，習近平將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與開創“一國兩制”事業有機地結合起來，對青年一代給予厚望：“要把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讓青少年更多領略中華文明的博大精深，更多感悟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發奮圖強的光輝歷程，更多認識新中國走過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更多理解‘一國兩制’與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與中國夢的內在聯繫，從而牢牢把握澳門同祖國緊密相連的命運前程，加深民族自豪感與愛國愛澳情懷，增強投身‘一國兩制’事業的責任感與使命感。”¹⁰ 由此可見，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教育應當成為對在特別行政區就讀的內地生開展德育教育的重要手段。

從實踐的角度來看，港澳地區的一些高等院校已經在這方面做出了有效的探索。香港的幾所大學推行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各有特色。在香港地區最早推行通識教育的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傳承”被定為通識教育四大知識範疇之首。香港理工大學開設必修課“中國研讀”，中國歷史、文化是課程的主要內容。香港城市大學還專門成立了“中國文化中心”，為學生開設“中國文化”通識課程。¹¹ 在澳門，有不少大學在這方面也進行了努力探索，如澳門城市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校在通識教育的範疇內開設“中國文化通論”等必修課，規範化地向學生傳授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經過多年的堅持，這些做法已經取得了較好的效果，使學生，特別是內地生普遍受惠。

(三) 道德品質養成

對德育的理解一向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從實施德育的範圍來看，在全社會範圍對全體社會成員進行的是廣義德育(或稱社會德育)，在學校範圍對學生開展的是狹義德育(或稱學校德育)；從施教內容來看，包括思想覺悟、身心健康、價值觀念、思維方法、道德品質等在內的是廣義德育，集中於道德品質教育的則是狹義德育。毫無疑問，對於一個社會而言，應當面向全體成員開展廣義的德育；對在特別行政區學習的內地生也不應例外。但是，結合特區高等院校的實際情況以及內地生的特點來看，更應當高度重視以道德品質養成為重點的狹義德育。道德是指一定社會調整人與人之間、個人和社會之間關係的行為規範的總和。道德養成則是指“家庭、學校、社會根據大學生道德的發展規律，引導大學生經常地進行道德行為實踐，潛移默化地提高其知、情、意、行等方面素質，使之養成穩定的行

為習慣，從而將社會道德規範內化為其道德心理結構，並最終形成穩定道德品質的一種道德教育模式”。¹² 簡言之，個體通過社會教育和個人修養的途徑，逐步形成關於道德的穩定心理狀態和行為習慣稱為道德養成。對於在特區校就讀的內地生而言，道德水平的發展目標應當定位於自覺的社會意識，高尚的品德修養，以及良好的行為習慣；而道德的養成則可通過提升道德認知、規範道德行為、昇華道德情操等途徑來逐步實現。在這些方面，特區高等院校既責無旁貸，又有顯著優勢。可以通過開設課程、開展心理輔導、組織課餘活動、引導參與社會服務，以及校園文化建設等多種途徑來促進包括內地生在內的大學生的道德養成。

總之，對在特區高校就讀的內地生進行德育事關重大，既有推行的迫切需要，又具備實施的有利條件。願這項工作引起重視並得以認真實施，為內地生在特區的健康成長，為給特區和祖國建設事業培養合格人才作出應有的貢獻。

註釋：

- ¹ 范忠烽、何小春：《全球化背景下高校德育創新的思考》，載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
- ² 《港病態賭徒年輕化 有大學生因賭博而失學和破產》，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a/2012/10-17/4253252.shtml>，2018年3月20日訪問。
- ³ 澳門特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高教統計資料匯編 2016》，載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站：<https://www.gaes.gov.mo/big5/book/stat2016/stat2016.pdf>，2018年3月23日訪問。
- ⁴ 《教育部：在香港內地學生數量已超過 18000 人》，載於《光明日報》，2014年1月18日。
- ⁵ 《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綫工作條例(試行)》，載於新華網：http://www.sh.xinhuanet.com/2015-09/23/c_134650502.htm，2017年2月28日訪問。
- ⁶ 《習近平在慶祝澳門回歸 15 週年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載於人民網：<http://hm.people.com.cn/n/2014/1220/c42272-26244408.html>，2018年3月23日訪問。
- ⁷ 李嘉曾：《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弘揚與教育》，載於《群言》，2014年第8期。
- ⁸ 《習近平談核心價值觀——民族的根與魂》，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4年7月31日，第05版。
- ⁹ 同註8。
- ¹⁰ 同上註。
- ¹¹ 龐海芍、王瑞珍：《通識教育在香港》，載於《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9卷增刊。
- ¹² 龐明珍：《淺析當代大學生的道德養成教育的幾個問題》，載於《考試》，2016年第39期。